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鮑文光先生（「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鮑先生，60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授工程、經濟及管理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鮑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鮑先生擁有逾36年的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經驗。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曾擔任新天地集團（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曾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鮑先生將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鮑先生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鮑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鮑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楊偉雄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故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繼楊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楊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上述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易庭暉先生及袁慧敏女士。